

人保利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6 年中期报告

2026 年 0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26 年 08 月 29 日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中期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约定，于2026年8月27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26年01月01日起至2026年06月30日止。

1.2 目录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6
2.4 信息披露方式	6
2.5 其他相关资料	6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7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7
3.2 基金净值表现	7
§4 管理人报告	9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9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3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3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3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4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4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5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5
§5 托管人报告	15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15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5
5.3 托管人对本中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5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15
6.1 资产负债表	15
6.2 利润表	17
6.3 净资产变动表	19
6.4 报表附注	21
§7 投资组合报告	42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42
7.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42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43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43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43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43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44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44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44
7.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44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44
7.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44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46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46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47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47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48
§10 重大事件揭示.....	48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48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48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48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48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49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相关从业人员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49
10.7 基金租用或者通过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证券投资的相关情况	49
10.8 其他重大事件	51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52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53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53
§12 备查文件目录.....	53
12.1 备查文件目录	53
12.2 存放地点.....	53
12.3 查阅方式.....	54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人保利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人保利丰纯债	
基金主代码	00843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09月09日	
基金管理人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919,995,815.68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人保利丰纯债A	人保利丰纯债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8430	008431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2,919,994,692.53份	1,123.15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保持资产流动性以及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力争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当期收益以及长期稳定的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在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内，通过对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国家货币政策和财政政策、国家产业政策及资本市场资金环境的研究，积极把握宏观经济发展趋势、利率走势、债券市场相对收益率、券种的流动性以及信用水平，结合定量分析方法，确定资产在非信用类固定收益类证券（国债、中央银行票据等）和信用类固定收益类证券之间的配置比例。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90%+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1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郭乐琦	方圆
	联系电话	021-38572076	95559
	电子邮箱	guolq@piccamc.com	fangy_20@bankcomm.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20-7999	95559
传真		021-50765598	021-62701216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98号20层、21层、22层、25层03、04单元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188号
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98号20层、21层、22层、25层03、04单元、26层01、02、07、08单元	中国（上海）长宁区仙霞路18号
邮政编码		100031	200336
法定代表人		黄明	任德奇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上海证券报
登载基金中期报告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fund.piccamc.com
基金中期报告置备地点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98号20层、21层、22层、25层03、04单元、26层01、02、07、08单元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注册登记机构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98号20层、21层、22层、25层03、04单元、26层01、02、07、08单元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 (2026年01月01日-2026年06月30日)	
	人保利丰纯债A	人保利丰纯债C
本期已实现收益	20,184,194.36	6.68
本期利润	31,693,467.38	11.6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109	0.0093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1.02%	0.90%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04%	0.9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 (2026年0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126,406,048.05	19.70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433	0.0175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3,118,952,375.71	1,170.44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681	1.0421
3.1.3 累计期末指标	报告期末 (2026年06月30日)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6.81%	4.21%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期末可供分配利润是指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上述本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人保利丰纯债A

阶段	份额净值 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 增长率标 准差②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③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标准差 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46%	0.01%	0.57%	0.03%	-0.11%	-0.02%
过去六个月	1.04%	0.01%	0.84%	0.03%	0.20%	-0.02%
过去一年	1.80%	0.02%	-0.47%	0.05%	2.27%	-0.03%
过去三年	5.45%	0.04%	4.71%	0.07%	0.74%	-0.03%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6.81%	0.04%	4.97%	0.06%	1.84%	-0.02%

人保利丰纯债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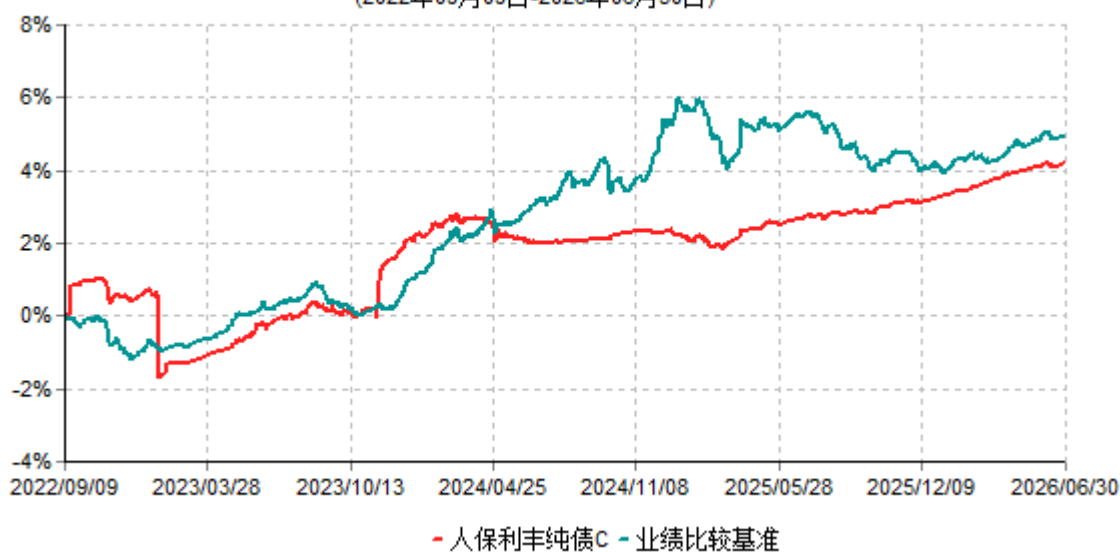
阶段	份额净值 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 增长率标 准差②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③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标准差 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39%	0.01%	0.57%	0.03%	-0.18%	-0.02%
过去六个月	0.90%	0.01%	0.84%	0.03%	0.06%	-0.02%
过去一年	1.50%	0.02%	-0.47%	0.05%	1.97%	-0.03%
过去三年	4.30%	0.04%	4.71%	0.07%	-0.41%	-0.03%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4.21%	0.09%	4.97%	0.06%	-0.76%	0.03%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人保利丰纯债A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22年09月09日-2026年06月30日)



人保利丰纯债C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22年09月09日-2026年06月30日)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22年9月9日生效。根据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建仓期为6个月，建仓期结束，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2、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90%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10%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7月，系境内第一家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受托对人保集团内保险资金以及第三方资金实施集中化、专业化和市场化的投资管理，目前管理资产总规模近2万亿元。

公司拥有信用风险管理、股票投资管理、衍生品运用管理（股指期货和国债期货）、债权投资计划产品管理、股权投资计划产品管理等五大投资管理能力；具备境外投资业务、组合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资产支持计划产品业务、集合资金信托投资等四项投资资质；拥有中国证监会颁发的公募基金业务牌照，获选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养老基金管理人，是中国资本市场秉持价值投资、长期投资理念，为客户创造绝对收益的重要机构投资者。

成立二十多年来，人保资产以保险资金运用为主业，基于资产负债匹配管理理念，探索建立了从资产战略配置、资产战术配置、资产交易配置到集中交易和全流程风险管控的资产管理价值链，并着眼于构建能够获得持续稳定收益的资产组合，坚持以绝对收益为核心的收益缺口管理原则，为委托人贡献了长期稳定的投资收益。

人保资产是第一家建立“委托-受托-托管”资金三方存管机制的保险资产管理机构，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投研一体化平台和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不断提升资产负债匹配管理的精细化水平，坚持服务保险主业、服务国家战略。人保资产拥有一支具备国际投资视野、历经市场周期的高素质投研人才队伍，设立国家级博士后工作站。

人保资产通过实施投资赋能工程，加快推进公司高质量发展，建设服务大局、业绩突出、综合实力领先的一流综合资管公司，构建了市场化、专业化的人力资源管理机制，为青年员工提供定制化的人才培养计划、丰富的跨部门岗位历练平台以及多元化的职业发展通道，帮助员工能力成长。

人保资产于2017年1月11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资格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07号），于2017年3月29日获得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截至2026年6月30日，本公司旗下基金产品线逐渐丰富，涵盖了股票指数型、债券型、混合型、货币型产品，管理的基金产品分别为人保货币市场基金、人保双利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人保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人保转型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人保鑫利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人保鑫瑞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人保鑫裕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人保中证5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人保鑫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人保沪深3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人保鑫泽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人保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人保稳进配置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人保福欣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人保利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人保安睿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人保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人保民享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人保泰睿积极配置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

金中基金（FOF）、人保泰和积极配置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人保红利智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人保中证8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人保中证A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人保核心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人保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人保均衡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人保中证A5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人保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人保上证科创板综合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人保创业板综合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人保中证港股通互联网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人保睿逸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人保新锐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人保民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人保安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等。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程同朦	基金经理	2025-06-03	-	15.6年	同济大学金融学硕士。曾在爱建证券、东兴证券、包商银行、邮储银行上海分行、财通证券、方正富邦基金任基金经理等职务。2021年7月加入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募基金事业部，2021年11月23日至2025年3月6日任人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2024年1月5日至2025年3月6日任人保利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1年11月23日起任人保鑫瑞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2年7月7日起任人保福欣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3年11月2日起任人保中债1-5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3年12月27日起任人保民享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5年2月25日起任人保民瑞3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5年3月24日至2026年2月11日任人保安和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已清盘），2025年6月3日起任人保利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5年6月12日起任人保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6年3月17日起任人保双利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郭毅	基金经理	2024-05-30	-	14.9年	南京大学物理学学士、上海财经大学企业管理硕士。历任中银证券资产管理部投资经理、上投摩根基金债券基金经理、兴业证券行业分析师、上海钢联行业分析师、德勤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2023年7月加入人保资产。2024年5月30日起任人保利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4年7月3日起任人保鑫泽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4年9月2日起任人保

					鑫裕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5年3月21日起任人保安睿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6年2月27日起任人保鑫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6年6月17日起任人保民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	--	--	--	--	---

注：1、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为本基金合同生效日。
2、非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为公告确定的聘任日期。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安全高效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公平对待旗下所有公募基金投资组合，建立了公平交易制度和流程。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内部公平交易制度，在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等各个环节，公平对待旗下所有公募基金投资组合，通过系统和人工等方式在各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报告期内，未出现涉及本基金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5%的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一季度债券市场主要受三大因素驱动：货币政策保持稳健，流动性投放较为充裕，有效稳定银行体系负债端成本；通胀预期缓慢抬升，地缘事件推高油价，海外市场债券利率冲击较为明显，但国内货币环境较为平稳，对国内利率收益率影响不大；财政政策积极但力度平稳，国内经济基本面整体较为平稳。由此，市场呈现长端和短端走势分化，短端利率因资金面宽松稳步下行，长端利率受财政融资和通胀预期影响相对稳定。

二季度债券市场整体呈震荡走强格局，收益率中枢稳步下移，期限利差持续压缩。资金面变化是行情波动主要因素，行情节奏呈现明显三阶段特征：4月上旬收益率高位震荡；4月中旬至5月中下旬，资金面整体宽松，央行通过多种工具持续回收流动性，但在6月底资金成本抬升之前，债市持续走强，长端利率快速下行，10年国债最低下行到1.70%附近；6月多空因素交织，10年国债收益率在1.70%-1.75%区间窄幅震荡。

本基金采取较为稳健策略，整体保持中短久期，季度中期在中短端资产收益率较低时卖出部分1年以内品种，并在6月份市场调整时积极买入中短信用债资产。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人保利丰纯债A基金份额净值为1.0681元，本报告期内，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04%，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0.84%；截至报告期末人保利丰纯债C基金份额净值为1.0421元，本报告期内，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0.90%，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0.84%。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下半年，债券市场的核心矛盾会逐步回归到对经济基本面和通胀预期变化上来，对下半年债券市场仍然保持积极。下半年账户运作整体不会太保守，久期中枢水平计划保持，同时把握一些边际交易性机会，也积极关注是否有流动性冲击带来的市场调整的配置机会。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会计师事务所管理人在管理人改变估值技术导致基金资产净值的变化在0.25%以上时对所采用的相关估值技术、假设及输入值的适当性发表专业意见。本基金管理人设立估值委员会，成员主要由公募基金事业部相关领导、投研、交易、合规风控及运营等部门人员组成，以上人员均具有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验。基金经理列席会议，但不参与具体决策。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定价服务机构按照商业合同约定提供定价服务。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及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按约定分别提供银行间同业市场及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品种、流通受限股票等的估值数据。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实施利润分配，符合相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基金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在人保利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尽职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人应尽的义务，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在人保利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基金收益分配等问题上，托管人未发现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中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期内，由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并经托管人复核审查的有关人保利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中期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相关内容、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人保利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6年0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上年度末
-----	-----	-----	------

		2026年06月30日	2025年12月31日
资 产：			
货币资金	6.4.7.1	177,297,920.99	157,225,677.13
结算备付金		778,496.67	250,318.13
存出保证金		2,083.38	7,259.02
交易性金融资产	6.4.7.2	3,692,129,173.72	3,671,288,578.64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3,692,129,173.72	3,671,288,578.6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6.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	-	-
应收清算款		-	-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6.4.7.5	-	-
资产总计		3,870,207,674.76	3,828,771,832.92
负债和净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6年0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25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6.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750,063,518.11	840,097,175.63
应付清算款		18,325.74	-
应付赎回款		11.64	1.01
应付管理人报酬		803,101.27	764,553.67

应付托管费		133,850.18	127,425.63
应付销售服务费		0.30	0.31
应付投资顾问费		-	-
应交税费		100,375.32	51,710.70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6.4.7.6	134,946.05	228,768.50
负债合计		751,254,128.61	841,269,635.45
净资产：			
实收基金	6.4.7.7	2,919,995,815.68	2,826,181,100.69
未分配利润	6.4.7.8	198,957,730.47	161,321,096.78
净资产合计		3,118,953,546.15	2,987,502,197.47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3,870,207,674.76	3,828,771,832.92

注：报告截止日2026年06月30日，人保利丰A份额净值人民币1.0681元，基金份额总额2,919,994,692.53份；人保利丰C份额净值人民币1.0421元，基金份额总额1,123.15份；总份额合计2,919,995,815.68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人保利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6年01月01日至2026年0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26年01月01日至 2026年0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5年01月01日至202 5年06月30日
一、营业总收入		42,641,925.93	30,838,876.35
1.利息收入		1,213,779.95	3,563,087.97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4.7.9	1,213,779.95	2,611,044.72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 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收入		-	952,043.25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29,918,868.01	42,570,506.22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6.4.7.10	-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6.4.7.11	29,918,868.01	42,570,506.2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收益	6.4.7.12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6.4.7.13	-	-
衍生工具收益	6.4.7.14	-	-
股利收益	6.4.7.15	-	-
其他投资收益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4.7.16	11,509,277.97	-15,294,717.84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	-
减：二、营业总支出		10,948,446.92	8,886,946.75
1.管理人报酬	6.4.10.2.1	4,598,713.88	5,359,686.74
2.托管费	6.4.10.2.2	766,452.35	893,281.09
3.销售服务费	6.4.10.2.3	1.81	63.31
4.投资顾问费		-	-
5.利息支出		5,444,652.40	2,523,076.21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支出		5,444,652.40	2,523,076.21
6.信用减值损失	6.4.7.17	-	-
7.税金及附加		42,667.08	24,796.99
8.其他费用	6.4.7.18	95,959.40	86,042.4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1,693,479.01	21,951,929.60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693,479.01	21,951,929.6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31,693,479.01	21,951,929.60

6.3 净资产变动表

会计主体：人保利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6年01月01日至2026年0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26年01月01日至2026年0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2,826,181,100.69	161,321,096.78	2,987,502,197.47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2,826,181,100.69	161,321,096.78	2,987,502,197.47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93,814,714.99	37,636,633.69	131,451,348.68
（一）、综合收益总额	-	31,693,479.01	31,693,479.01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93,814,714.99	5,943,154.68	99,757,869.67
其中：1.基金申购款	422,214,299.12	27,781,700.88	449,996,000.00
2.基金赎回款	-328,399,584.13	-21,838,546.20	-350,238,130.33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	-	-	-

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2,919,995,815.68	198,957,730.47	3,118,953,546.15
项 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0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3,837,363,816.58	162,781,355.80	4,000,145,172.38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3,837,363,816.58	162,781,355.80	4,000,145,172.38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960,033,650.01	-21,248,583.99	-981,282,234.00
（一）、综合收益总额	-	21,951,929.60	21,951,929.60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960,033,650.01	-43,200,513.59	-1,003,234,163.60
其中：1.基金申购款	30,489.54	1,130.00	31,619.54
2.基金赎回款	-960,064,139.55	-43,201,643.59	-1,003,265,783.14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2,877,330,166.57	141,532,771.81	3,018,862,938.38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6.1至6.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黄明

贾鸣

沈静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人保利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由基金管理人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人保利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以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2358号和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机构部函[2022]1494号批准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为不定期，首次设立募集基金份额为1,475,003,787.36份。基金合同于2022年09月09日正式生效。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基金合同相关规定，本基金份额分为A类基金份额（以下简称“人保利丰纯债A”）和C类基金份额（以下简称“人保利丰纯债C”）两类份额。其中，人保利丰纯债A是指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收取赎回费，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人保利丰纯债C是指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但赎回时收取赎回费，并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截至报告期末最新公告的基金合同及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央行票据、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包括但不限于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债券回购、资产支持证券、银行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以及定期存款等）、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基金不买入股票，亦不投资可转换债券和可交换债券。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及应收申购款等。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90%+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10%。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本基金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同时亦按照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颁布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及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发布的其他有关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附注6.4.2中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规定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26年06月30日的财务状况、2026年01月01日至2026年06月30日的经营成果和净资产变动情况。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6.4.6 税项

根据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36号文《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号文《关于资管

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25]4号《关于国债等债券利息收入增值税政策的公告》、《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实施条例》、财税[2026]10号《关于增值税法施行后增值税优惠政策衔接事项的公告》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本基金适用的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a) 本基金管理人运营本基金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规定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本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债券取得的收入，自2026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免征增值税；对金融同业往来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同业存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以及一般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自2025年8月8日起，对在该日期之后（含当日）新发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的利息收入，恢复征收增值税，对该日期之前已发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含在2025年8月8日之后续发行的部分）的利息收入，继续免征增值税直至债券到期。本基金管理人运营本基金提供的贷款服务，以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

b) 对本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债券的差价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对投资者从本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c) 对本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本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

d) 对本基金运营过程中缴纳的增值税，分别按照本基金管理人所在地适用的税率，计算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

6.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6.4.7.1 货币资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6年06月30日
活期存款	177,297,920.99
等于：本金	177,227,391.08
加：应计利息	70,529.91
减：坏账准备	-
定期存款	-
等于：本金	-
加：应计利息	-

减：坏账准备	-
其中：存款期限1个月以内	-
存款期限1-3个月	-
存款期限3个月以上	-
其他存款	-
等于：本金	-
加：应计利息	-
减：坏账准备	-
合计	177,297,920.99

6.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6年06月30日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	-	-	-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141,059,551.64	796,997.27	141,904,997.27	48,448.36
	银行间市场	3,520,725,851.17	39,986,176.45	3,550,224,176.45	-10,487,851.17
	合计	3,661,785,402.81	40,783,173.72	3,692,129,173.72	-10,439,402.81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基金		-	-	-	-
其他		-	-	-	-
合计		3,661,785,402.81	40,783,173.72	3,692,129,173.72	-10,439,402.81

6.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衍生金融工具。

6.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因买断式逆回购交易而取得的债券。

6.4.7.5 其他资产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其他资产。

6.4.7.6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6年06月30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应付赎回费	-
应付证券出借违约金	-
应付交易费用	48,286.65
其中：交易所市场	-
银行间市场	48,286.65
应付利息	-
预提费用	86,659.40
合计	134,946.05

6.4.7.7 实收基金

6.4.7.7.1 人保利丰纯债A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人保利丰纯债A)	本期 2026年01月01日至2026年06月30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2,826,179,829.42	2,826,179,829.42
本期申购	422,214,299.12	422,214,299.12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328,399,436.01	-328,399,436.01

本期末	2,919,994,692.53	2,919,994,692.53
-----	------------------	------------------

6.4.7.7.2 人保利丰纯债C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人保利丰纯债C)	本期 2026年01月01日至2026年06月30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1,271.27	1,271.27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148.12	-148.12
本期末	1,123.15	1,123.15

注：本期申购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金)额，本期赎回含转换出份(金)额。

6.4.7.8 未分配利润

6.4.7.8.1 人保利丰纯债A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人保利丰纯债A)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102,666,344.46	58,654,710.66	161,321,055.12
本期期初	102,666,344.46	58,654,710.66	161,321,055.12
本期利润	20,184,194.36	11,509,273.02	31,693,467.38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3,555,509.23	2,387,651.45	5,943,160.68
其中：基金申购款	17,915,527.63	9,866,173.25	27,781,700.88
基金赎回款	-14,360,018.40	-7,478,521.80	-21,838,540.20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126,406,048.05	72,551,635.13	198,957,683.18

6.4.7.8.2 人保利丰纯债C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人保利丰纯债C)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	-------	-------	---------

上年度末	15.56	26.10	41.66
本期期初	15.56	26.10	41.66
本期利润	6.68	4.95	11.63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2.54	-3.46	-6.00
其中：基金申购款	-	-	-
基金赎回款	-2.54	-3.46	-6.00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19.70	27.59	47.29

6.4.7.9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6年01月01日至2026年06月30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1,213,538.05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231.07
其他	10.83
合计	1,213,779.95

6.4.7.10 股票投资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股票投资收益。

6.4.7.11 债券投资收益

6.4.7.11.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6年01月01日至2026年06月30日
债券投资收益——利息收入	43,129,931.44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差价收入	-13,211,063.43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合计	29,918,868.01

6.4.7.11.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6年01月01日至2026年06月30日
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交总额	1,075,754,894.26
减：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本总额	1,072,897,801.52
减：应计利息总额	16,052,356.17
减：交易费用	15,800.00
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13,211,063.43

6.4.7.1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6.4.7.13 贵金属投资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贵金属投资收益。

6.4.7.14 衍生工具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衍生工具收益。

6.4.7.15 股利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股利收益。

6.4.7.1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	----

	2026年01月01日至2026年06月30日
1.交易性金融资产	11,509,277.97
——股票投资	-
——债券投资	11,509,277.97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其他	-
2.衍生工具	-
——权证投资	-
3.其他	-
减：应税金融商品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预估增值税	-
合计	11,509,277.97

6.4.7.17 信用减值损失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信用减值损失。

6.4.7.18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6年01月01日至2026年06月30日
审计费用	17,852.03
信息披露费	59,507.37
证券出借违约金	-
账户维护费	18,600.00
合计	95,959.40

6.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6.4.8.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没有需要在财务报表附注中说明的重大或有事项。

6.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基金没有需要在财务报表附注中说明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6.4.9 关联方、关联关系

6.4.9.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不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6.4.9.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控股股东
中国人保香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控股子公司
人保启元惠众（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控股子公司
深圳市保腾盛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控股子公司
大成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联营公司

注：下述关联方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10.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股票交易。

6.4.10.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权证交易。

6.4.10.1.3 债券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债券交易。

6.4.10.1.4 债券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债券回购交易。

6.4.10.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6.4.10.2 关联方报酬

6.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6年01月01日至20 26年0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5年01月01日至20 25年0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4,598,713.88	5,359,686.74
其中：应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38,893.73	56.93
应支付基金管理人的净管理费	4,559,820.15	5,359,629.81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3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基金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30%÷当年天数。

6.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6年01月01日至2026 年0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5年01月01日至2025 年0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766,452.35	893,281.09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0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基金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05%÷当年天数。

6.4.10.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 服务费的 各关联方 名称	本期 2026年01月01日至2026年0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人保利丰纯债A	人保利丰纯债C	合计

中国人保 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交通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	0.00	0.00	0.00
合计	0.00	0.00	0.00
获得销售 服务费的 各关联方 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0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人保利丰纯债A	人保利丰纯债C	合计
中国人保 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0.00	0.15	0.15
交通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	0.00	59.21	59.21
合计	0.00	59.36	59.36

注：本基金实行销售服务费分级收费方式，分设A、C两类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资产净值×0.3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C类基金日销售服务费= 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30%÷当年天数。

6.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6.4.10.4 报告期内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6.4.10.4.1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6.4.10.4.2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6.4.10.5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10.5.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基金管理人无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10.5.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无除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10.6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6年01月01日至2026年0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0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77,297,920.99	1,213,538.05	175,578,109.24	2,433,019.19

注：本基金由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管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按银行同业或协议利率计算。

6.4.10.7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6.4.10.8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6.4.11 利润分配情况——固定净值型货币市场基金之外的基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6.4.12 期末（2026年0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6.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2026年06月30日止，本基金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690,063,518.11元，是以如下债券作为质押：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回购到期日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张）	期末估值总额
092280080	22光大银行二级资本债01A	2026-07-03	104.41	700,000	73,086,386.30
102282430	22国新控股MTN005(能源保供特别债)	2026-07-01	103.64	800,000	82,913,336.99
102483602	24龙源电力MTN002	2026-07-01	102.43	300,000	30,727,816.44
102483900	24中电投MTN021	2026-07-01	102.46	300,000	30,736,543.56
102583263	25华能新能MTN003	2026-07-01	101.70	900,000	91,534,453.15
102585198	25中交建MTN002	2026-07-01	101.52	700,000	71,062,546.30
102585357	25光大集团MTN008	2026-07-01	101.62	300,000	30,484,933.15
2128051	21工商银行二级02	2026-07-07	102.78	800,000	82,224,179.73
2228006	22中国银行二级01	2026-07-07	102.39	1,200,000	122,862,575.34
232380006	23中行二级资本债01A	2026-07-03	104.24	100,000	10,424,258.08
232380089	23中信银行二级资本债01A	2026-07-03	105.48	600,000	63,285,843.29

232480035	24平安银行二级资本债01A	2026-07-03	104.10	200,000	20,819,030.14
232480039	24广发银行二级资本债01A	2026-07-03	103.38	200,000	20,675,906.85
232480106	24建行二级资本债03BC	2026-07-03	101.85	200,000	20,369,229.59
232580002	25建行二级资本债01BC	2026-07-03	101.77	200,000	20,353,110.14
合计				7,500,000	771,560,149.05

6.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2026年06月30日止，本基金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60,000,000.00元，于2026年7月7日到期。该类交易要求本基金在回购期内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和/或在新质押式回购下转入质押库的债券，按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比例折算为标准券后，不低于债券回购交易的余额。

6.4.12.4 期末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因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而出借的证券。

6.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6.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面临的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与本基金相关的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从事风险管理的主要目标是在力求基金资产安全性、较高流动性的基础上，追求超过业绩比较基准的稳定收益。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由董事会负最终责任、管理层直接领导、内部控制职能部门统筹协调、内部控制评价部门监察监督、业务职能部门负首要责任的分工明确、路线清晰、相互协作、有效执行的内部控制组织体系。公募基金事业部部务会为公募基金业务日常运行管理的议事机构，负责事业部经营管理重要事项的研究与决定，以及拟提交公司审批事项的审核。

为加强公募基金管理的内部控制，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提高经营管理效益，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基金管理人遵照中国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建立健全公司授权标准和程序，确保授权制度的贯彻执行；公募基金事业部及各职能部门根据既定的业务规范、制度执行具体业务；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监事会、

总裁室下设风险合规委员会、风险管理部、法律合规部为公司不同层面的监督机构，构成公司相对独立的监督系统。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对于金融工具的风险管理方法主要是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方法去估测各种风险产生的可能损失。从定性分析的角度出发，判断风险损失的严重程度和出现同类风险损失的频度。而从定量分析的角度出发，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目标，结合基金资产所运用金融工具特征通过特定的风险量化指标、模型，日常的量化报告，确定风险损失的限度和相应置信程度，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并通过相应决策，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内。

6.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所投资证券的发行人出现违约或拒绝支付到期利息、本金，或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等，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本基金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

本基金的银行存款均存放于信用良好的银行，与银行存款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本基金在证券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因此违约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很小。本基金在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债券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本基金报告期末债券投资按短期信用评级及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情况如下，其中不包括本基金所持有的国债、央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

6.4.13.2.1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无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6.4.13.2.2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无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6.4.13.2.3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无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6.4.13.2.4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长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6年0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25年12月31日
AAA	2,553,413,011.54	2,770,530,270.69

AAA以下	-	-
未评级	1,077,663,630.68	870,614,949.05
合计	3,631,076,642.22	3,641,145,219.74

注：未评级债券包含仅含主体评级无债项评级的中期票据和金融债。

6.4.13.2.5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无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6.4.13.2.6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无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6.4.13.3 流动性风险

6.4.13.3.1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流动性风险指因市场交易相对不活跃导致基金投资资产无法以适当价格及时变现，进而无法应对债务到期偿付或投资者赎回款按时支付的风险。

针对兑付赎回资金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严密监控并预测流动性需求，保持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坚持组合管理、分散投资的基本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与比例限制实施投资管理，本基金所持大部分证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不存在具有重大流动性风险的投资品种。

同时，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通过合理分散逆回购交易的到期日与交易对手的集中度，对交易对手的财务状况、偿付能力及杠杆水平等进行必要的尽职调查与严格的准入管理，以及对不同的交易对手实施交易额度管理并进行动态调整等措施严格管理本基金从事逆回购交易的流动性风险和交易对手风险。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逆回购交易质押品管理制度：根据质押品的资质确定质押率水平；持续监测质押品的风险状况与价值变动以确保质押品按公允价值计算足额；并在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时，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截至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本基金无重大流动性风险。

6.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6.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基金的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均面临由于市场利率上升而导致公允价值下降的风险，其中浮动利率类金融工具还面临每个付息期间结束根据市场利率重新定价时对于未来现金流影响的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日常通过对持仓品种组合的久期分析等方法对上述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6.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6年0 6月30日	1年以内	1-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177,297,920.99	-	-	-	177,297,920.99
结算备付金	778,496.67	-	-	-	778,496.67
存出保证金	2,083.38	-	-	-	2,083.38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72,477,096.98	2,388,985,517.84	30,666,558.90	-	3,692,129,173.72
资产总计	1,450,555,598.02	2,388,985,517.84	30,666,558.90	-	3,870,207,674.76
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750,063,518.11	-	-	-	750,063,518.11
应付清算款	-	-	-	18,325.74	18,325.74
应付赎回款	-	-	-	11.64	11.64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803,101.27	803,101.27
应付托管费	-	-	-	133,850.18	133,850.18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0.30	0.30
应交税费	-	-	-	100,375.32	100,375.32
其他负债	-	-	-	134,946.05	134,946.05
负债总计	750,063,518.11	-	-	1,190,610.50	751,254,128.61
利率敏感度缺口	700,492,079.91	2,388,985,517.84	30,666,558.90	-1,190,610.50	3,118,953,546.15
上年度末 2025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157,225,677.13	-	-	-	157,225,677.13
结算备付金	250,318.13	-	-	-	250,318.13
存出保证金	7,259.02	-	-	-	7,259.02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94,104,043.27	2,377,184,535.37	-	-	3,671,288,578.64
资产总计	1,451,587,297.55	2,377,184,535.37	-	-	3,828,771,832.92
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	840,097,175.63	-	-	-	840,097,175.63

资产款					
应付赎回款	-	-	-	1.01	1.01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764,553.67	764,553.67
应付托管费	-	-	-	127,425.63	127,425.63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0.31	0.31
应交税费	-	-	-	51,710.70	51,710.70
其他负债	-	-	-	228,768.50	228,768.50
负债总计	840,097,175.63	-	-	1,172,459.82	841,269,635.45
利率敏感度缺口	611,490,121.92	2,377,184,535.37	-	-1,172,459.82	2,987,502,197.47

注：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利率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予以分类。

6.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市场利率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假设	假设所有期限的利率保持同方向同幅度的变化(即平移收益率曲线)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6年0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25年12月31日
	1.市场利率上升25个基点	-14,808,339.40	-29,533,067.11
	2.市场利率下降25个基点	14,918,759.49	29,974,665.33

6.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

6.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发生波动的风险，该风险可能与特定投资品种相关，也有可能与整体投资品种相关。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交易所上市或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因此无重大其他价格风险。

6.4.14 公允价值

6.4.14.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层次取决于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的输入值。三个层次输入值的定义如下：

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到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6.4.14.2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6.4.14.2.1 各层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单位：人民币元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	本期末 2026年0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25年12月31日
第一层次	-	-
第二层次	3,692,129,173.72	3,671,288,578.64
第三层次	-	-
合计	3,692,129,173.72	3,671,288,578.64

6.4.14.2.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以导致各层次之间转换的事项发生日为确认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

6.4.14.3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说明

于2026年06月30日，本基金无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6.4.14.4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相关说明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无重大差异。

6.4.15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3,692,129,173.72	95.40
	其中：债券	3,692,129,173.72	95.40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78,076,417.66	4.60
8	其他各项资产	2,083.38	0.00
9	合计	3,870,207,674.76	100.00

7.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7.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7.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股票。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股票投资。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股票投资。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股票投资。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2,175,901,164.94	69.76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61,052,531.50	1.96
4	企业债券	141,904,997.27	4.55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1,374,323,011.51	44.06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3,692,129,173.72	118.38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02482716	24汇金MTN004	1,600,000	160,971,765.48	5.16
2	212480005	24光大银行债01	1,300,000	131,799,078.90	4.23
3	212400007	24中信银行债01	1,200,000	123,215,243.84	3.95
4	2228006	22中国银行二级01	1,200,000	122,862,575.34	3.94
5	092200008	22农行二级资本债02A	1,000,000	104,156,147.95	3.34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投资。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7.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股指期货投资。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国债期货投资。

7.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12.1

本基金报告期末持仓前十大证券的发行主体包括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31日，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行政处罚信息显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相关互联网贷款、代销等业务管理不审慎，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处以罚款1880万元。

2025年10月31日，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行政处罚信息显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相关产品销售、服务收费不合规，信贷资金流向管理不审慎，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处以罚款2720万元。

2025年9月12日，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行政处罚信息显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信息科技外包管理存在不足、监管数据错报等事项，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处以罚款430万元。2025年10月29日，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市分局发布的行政处罚信息显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存在办理经常项目资金收付，未对交易单证的真实性及其与外汇收支的一致性进行合理审查等问题，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市分局没收违法所得，罚款4284300元。

2025年9月12日，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行政处罚信息显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理财回表资产风险分类不准确、同业投资投后管理不到位等事项，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处以罚款550万元。2025年9月22日，据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行政处罚信息显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存在违反《反洗钱法》、统计/报送数据违规、违规占压财政存款或资金、客户管理违规等违法违规行为，中国人民银行给予警告，处以罚款1535.7万元。

2025年10月29日，据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发布的行政处罚信息显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未按规定进行国际收支申报，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给予警告，处以罚款75000元。2025年10月31日，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行政处罚信息显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相关互联网贷款、代销等业务管理不审慎，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处以罚款1270万元。2025年12月19日，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行政处罚信息显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相关理财、代销等业务管理不审慎，员工管理不到位，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处以罚款1560万元。2026年2月12日，据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行政处罚信息显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存在违反账户管理规定等问题，中国人民银行对其处以罚款，罚款42228900元。

2025年10月31日，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行政处罚信息显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相关公司治理、贷款、同业、票据、资产质量、不良资产处置等业务管理不审慎，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处以罚款9790万元。

本基金投资上述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投资制度的规定。

除上述证券外，本基金投资的其他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未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且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未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7.12.2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不存在投资的前十名股票超出基金合同约定的备选股票库的情形。

7.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2,083.38
2	应收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2,083.38

7.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7.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7.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 级别	持 有 人 户	户均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 份额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数 (户)			比例		
人保利丰纯债A	151	19,337,713.20	2,919,979,799.97	100.00%	14,892.56	0.00%
人保利丰纯债C	99	11.34	0.00	0.00%	1,123.15	100.00%
合计	231	12,640,674.53	2,919,979,799.97	100.00%	16,015.71	0.00%

注：1、机构、个人投资者持有份额占总份额比例的计算中，对下属分级基金，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对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下属分级基金份额的合计数（即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若同一持有人同时持有多个类别基金份额，将会合并计算，所以会存在持有人户数合计数小于各份额类别持有人户数总和的情形。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 (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人保利丰纯债A	243.77	0.00%
	人保利丰纯债C	130.00	11.57%
	合计	373.77	0.00%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人保利丰纯债A	0
	人保利丰纯债C	0
	合计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人保利丰纯债A	0
	人保利丰纯债C	0

	合计	0
--	----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人保利丰纯债A	人保利丰纯债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2年09月09日)基金份额总额	1,464,999,389.44	10,004,398.02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2,826,179,829.42	1,271.27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422,214,299.12	-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328,399,436.01	148.12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919,994,692.53	1,123.15

注：1、如果本报告期间发生转换入、红利再投业务，则总申购份额中包含该业务；
2、如果本报告期间发生转换出业务，则总赎回份额中包含该业务。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2026年3月28日，本基金管理人发布了《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新任公司公募基金事业部副总经理王小虎、公司公募基金事业部副总经理靳戈、公司公募基金事业部总经理助理及公募基金财务负责人沈静、公司公募基金首席信息官朱佑翰。

本报告期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无重大人事变动。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业务的重大诉讼。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无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改聘为其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相关从业人员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10.6.1 管理人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无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0.6.2 管理人相关从业人员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相关从业人员无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10.6.3 托管人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无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0.6.4 托管人相关从业人员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相关从业人员无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10.7 基金租用或者通过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证券投资的相关情况

10.7.1 基金租用或者通过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长江证券	1	-	-	-	-	-
光大证券	1	-	-	-	-	-
海通证券	1	-	-	-	-	-
兴业证券	1	-	-	-	-	-
招商	1	-	-	-	-	-

证券						
中信建投	1	-	-	-	-	-
中信证券	1	-	-	-	-	-
长城证券	2	-	-	-	-	-

注：本基金管理人负责选择证券经营机构，租用其交易单元作为本基金的交易单元。

1、基金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如下：

(1)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资本充足，财务状况及最近三年盈利情况良好；主要股东实力强大；具备投资组合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符合进行证券交易的需要，并能为投资组合提供全面的信息服务；

(2)公司治理：公司治理完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权责明确，内部管理规范、严格，具备健全的内控制度，并能满足投资组合运作高度保密的要求；

(3)研究实力：有固定的研究机构和数量足够的专职研究人员以及研究水平处于行业领先水平的研究员；研究覆盖面广，能涵盖宏观经济、行业、个股、债券、策略等各项领域，并能在符合相关法规及执业规范的前提下，根据公司的特定要求，提供专题研究报告；研究报告应分析严谨，观点独立、客观，并具备较强风险意识和风险测算能力；

2、基金交易单元的选择程序如下：

(1)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上述标准考察后确定选用交易单元的证券经营机构。

(2)基金管理人和被选中的证券经营机构签订交易单元租用协议。

3、报告期内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变更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新增或退租交易单元。

10.7.2 基金租用或者通过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基金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基金成交总额的比例
长江证券	-	-	-	-	-	-	-	-
光大证券	30,085,750.13	27.27%	530,000,000.00	100.00%	-	-	-	-
海通证	-	-	-	-	-	-	-	-

券								
兴业证 券	-	-	-	-	-	-	-	-
招商证 券	80,253,563.01	72.73%	-	-	-	-	-	-
中信建 投	-	-	-	-	-	-	-	-
中信证 券	-	-	-	-	-	-	-	-
长城证 券	-	-	-	-	-	-	-	-

10.8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公司旗下基金2025年4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6-01-21
2	人保利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5年第4季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6-01-21
3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开通转换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6-02-28
4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6-03-14
5	人保利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2026年第1号）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6-03-14
6	人保利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6-03-14
7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6-03-28
8	公司旗下基金2025年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6-03-30
9	人保利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6-03-30

	资基金2025年年度报告		
10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公募基金通过证券公司证券交易及佣金支付情况（2025年度）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6-03-31
11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基金风险评级相关事项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6-04-17
12	公司旗下基金2026年1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6-04-21
13	人保利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6年第1季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6-04-21
14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基金最低赎回份额和最低持有限额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6-05-06
15	2025年度公募基金管理人以股东身份（通过公募基金持股）参与股东大会投票信息披露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6-05-08
16	关于暂停网上交易系统服务的通知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6-05-12
17	人保利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6-06-16
18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并修订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6-06-26
19	人保利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更新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6-06-26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260101-20260630	947,506,192.83	-	-	947,506,192.83	32.45%
	2	20260101-20260630	1,878,648,311.59	-	-	1,878,648,311.59	64.34%
产品特有风险							
本基金存在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该类投资者大额赎回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时，将可能产生流动性风险，即基金资产不能迅速变现，或者未能以合理的价格变现基金资产以支付投资者赎回款，对资产净值产生不利影响。 当开放式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认为基金组合资产变现能力有限或认为因应对赎回导致的资产变现对基金单位份额净值产生较大的波动时，为了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可能出现延期支付赎回款等情形。同时为了公平对待所有投资者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暂停或者拒绝申购、暂停赎回，基金份额持有人存在可能无法及时赎回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的风险。 在极端情况下，当持有基金份额占比较高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量赎回本基金时，可能导致在其赎回后本基金资产规模连续六十个工作日低于5000万元，基金还可能面临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情形。持有基金份额占比较高的投资者在召开持有人大会并对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时可能拥有较大话语权。此外，当单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已经达到或超过本基金规模的50%或者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或转换转入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时，本基金管理人可拒绝该持有人对本基金基金份额提出的申购及转换转入申请。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自2026年7月27日起，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将发生调整，具体可参见基金管理人官网发布的《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并修订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

§12 备查文件目录

12.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准予人保利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注册的文件；
- 2、《人保利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人保利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4、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
- 5、报告期内人保利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在规定报刊上披露的各项公告的原稿。

12.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处。

12.3 查阅方式

基金管理人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98号20层、21层、22层、25层03、04单元、26层01、02、07、08单元

基金托管人地址：中国（上海）长宁区仙霞路18号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咨询基金管理人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20-7999

基金管理人网址：fund.piccamc.com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九日